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资产过户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十月

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杰赛科技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杰赛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杰赛科技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公告及文件。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4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9
三、本次交易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12
四、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3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杰赛科技	指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股票简称：杰赛科技，股票代码：002544
中国电科集团、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远东通信	指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网华通	指	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华通天畅	指	北京华通天畅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科导航	指	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东盟导航	指	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五十四所	指	石家庄通信测控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中国电科七所、七所	指	广州通信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中国电科三十四所、三十四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中华通信	指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电科投资	指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石家庄发展投资	指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大为	指	桂林大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远东通信 100%股权、中网华通 57.7436%股权、华通天畅 100%股权、电科导航 100%股权、东盟导航 7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远东通信、中网华通、华通天畅、电科导航、东盟导航
交易对方	指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石家庄发展投资、电科投资、桂林大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	指	杰赛科技拟分别向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石家庄发展投资、电科投资、桂林大为发行股份购买上述对象持有的远东通信 100%股权、中网华通 57.7436%股权、华通天畅 100%股权、电科导航 100%股权、东盟导航 7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杰赛科技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定价基准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指	杰赛科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杰赛科技与认购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自交割日

		起（包括交割日当日），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杰赛科技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损益归属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
发行价格	指	杰赛科技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即 30.21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采用询价方式确定且不低于 30.21 元/股
市场参考价	指	杰赛科技第四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并经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3 元）及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3 元）实施后调整的发行价格，即 30.21 元/股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众华、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杰赛科技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石家庄发展投资、电科投资、桂林大为等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杰赛科技与中华通信等 5 名交易对象签署的《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杰赛科技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电科投资签署的《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公司拟分别向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石家庄发展投资、电科投资、桂林大为合计发行 56,280,033 股股份购买上述对象持有的远东通信 100%股权、中网华通 57.7436%股权、华通天畅 100%股权、电科导航 100%股权、东盟导航 70%股权。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4,878.4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电科投资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二）交易标的

序号	标的资产	股权持有人
1	远东通信 100%股权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持有 100%
2	中网华通 57.7436%股份	中华通信持有 57.7436%
3	华通天畅 100%股权	中华通信持有 100%
4	电科导航 100%股权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持有 58.997%；石家庄发展投资持有 25.284%；电科投资持有 15.719%
5	东盟导航 70%股权	桂林大为持有 70%

（三）交易金额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170,021.99 万元；此外，标的资产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补充评估，补充评估值为 181,303.37 万元。鉴于补充评估为对标的资产的价值予以验证，不改变本次交易的作价原则和基础，因此，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仍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即交易价格为 170,021.9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注入资产范围	评估值	交易价格
1	远东通信 100%股权	123,146.07	123,146.07
2	中网华通 57.7436%股权	14,296.33	14,296.33
3	华通天畅 100%股权	20,873.09	20,873.09
4	电科导航 100%股权	7,058.40	7,058.40

序号	注入资产范围	评估值	交易价格
5	东盟导航 70%股权	4,648.10	4,648.10
合计		170,021.99	170,021.99

（四）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1、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杰赛科技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30.27 元/股。根据杰赛科技 2016 年 7 月 5 日实施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 2017 年 5 月 11 日实施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分别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3 元（含税）及 0.03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相应调整为 30.21 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杰赛科技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30.27 元/股。根据杰赛科技 2016 年 7 月 5 日实施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7 年 5 月 11 日实施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3 元（含税）。因此，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30.2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杰赛科技将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总量为 56,280,033 股，具体如下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认购股份数量（股）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	远东通信 100%股权	40,763,346
	电科导航 58.997%股权	1,378,432
电科投资	电科导航 15.719%股权	367,265
石家庄发展投资	电科导航 25.284%股权	590,746
中华通信	中网华通 57.7436%股份	4,732,318
	华通天畅 100%股权	6,909,331
桂林大为	东盟导航 70%股权	1,538,595
合计		56,280,033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47,957,10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电科投资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3）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3、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电科投资、桂林大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票，自股份持有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得由杰赛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涉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中国电科五十四所（涉及所持远东通信 100%股权及所持电科导航的 58.997%股权）、中华通信（涉及所持中网华通 57.7436%股权及所持华通天畅 100%股权）、电科投资（涉及所持电科导航的 15.719%股权），自股份持有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电科投资、桂林大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电科七所、电科投资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杰赛科技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要求。

（2）募集配套资金

电科投资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结束后，特定投资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五）期间损益安排

损益归属期间，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约定享有和承担：

对于远东通信、中网华通，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杰赛科技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各自以股份方式向杰赛科技补偿，即亏损部分由杰赛科技以总价 1 元回购相应价值的杰赛科技股票并注销（回购的股票数量根据本次发行价格计算，若在损益归属期间杰赛科技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资格的会计师审计确定。

对华通天畅、电科导航和东盟导航，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交易对方按照其于交割日前在标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交易对方应就亏损部分以股份方式向杰赛科技补足，即亏损部分由杰赛科技以总价 1 元回购相应价值的杰赛科技股票并注销（回购的股票数量根据本次发行价格计算，若在损益归属期间杰赛科技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杰赛科技应就收益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补偿。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资格的会计师审计确定。

损益归属期间，若标的公司有向股东分派现金红利的事项，则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以所获派现金红利同等金额的现金，向杰赛科技进行补偿。

（六）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其在这次交易完成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共享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损益。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额(万元)
1	智慧宽带融合指挥调度研发及产业化技改项目	远东通信	50,413.85	49,500.00
2	特定行业移动指挥综合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远东通信	37,799.75	37,500.00
3	功率放大器（PA）合作开发项目	远东通信	10,000.00	9,500.00
4	石英晶体振荡器生产工艺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远东通信	5,200.00	5,000.00
5	远东通信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远东通信	2,800.00	2,500.00
6	北斗综合位置云服务平台建设及应用推广项目	电科导航	45,000.00	43,500.00
7	基于北斗的海洋信息化系统项目	电科导航	18,000.00	17,500.00
合计			169,213.60	144,878.40

如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6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杰赛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杰赛科技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3月31日，杰赛科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6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杰赛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杰赛科技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11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017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杰赛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杰赛科技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6月26日，杰赛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及《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杰赛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杰赛科技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其他批准、核准、同意和备案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防科工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的正式审核通过（科工计（2016）1182号）；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核准（国资产权（2016）1193号）。

（3）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电科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5）2017年2月7日，杰赛科技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30号），商务部反垄断局决定对杰赛

科技本次重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6) 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6 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核准东盟导航的股东变更等事项，交易对方持有的 70%东盟导航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东盟导航已取得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000322599706K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核准电科导航的股东变更等事项，交易对方持有的 100%电科导航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电科导航已取得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000595432709L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核准远东通信的股东变更等事项，交易对方持有的 100%远东通信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远东通信已取得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000104360801H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核准华通天畅的股东变更等事项，交易对方持有的 100%华通天畅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华通天畅已取得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067447464705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核准中网华通的股东变更等事项，交易对方持有的 57.7436%中网华通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中网华通已取得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52191073D 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杰赛科技已合法持有远东通信 100%股权、中网华通 57.7436%股权、华通天畅 100%股权、电科导航 100%股权、东盟导航 70%股权。

（三）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 56,280,033 股股份、尚需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7,957,10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尚需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杰赛科技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标的公司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杰赛科技尚需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 56,280,033 股股份、尚需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7,957,10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杰赛科技审议本次交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已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4 月 29 日、2017 年 6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指定披露媒体。

本次交易之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指定披露媒体。

本次交易之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指定披露媒体。

本次交易之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和其他相关文件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指定披露媒体。

杰赛科技审议本次交易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指定披露媒体。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7 年第 30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交易，该审

核结果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指定披露媒体。

中国证监会的《关于核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6 号）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指定披露媒体。

本次交易之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和其他相关文件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指定披露媒体。

关于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公告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指定披露媒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杰赛科技本次交易的实施已经按照《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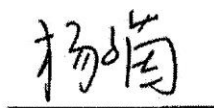
- 1、杰赛科技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杰赛科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3、杰赛科技向交易对方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 4、杰赛科技尚需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尚需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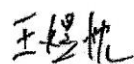


赵亮



杨子茵

项目协办人：



王煜忱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6日